

# 国土资源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国土资源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国土资源部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 年，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力学所（以下简称力学所）、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地质所）、中国地质调查局本级、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以下简称环境监测院）等 5 家单位虚报实有人数，多申领人员经费 114.43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已将多申领的 114.43 万元财政资金上缴中央财政，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二）2012 年至 2013 年，部本级未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660 万元，实际仅支出 0.69 万元，其余 659.31 万元沉淀在所属单位，其中 2013 年 320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加强了资金支付管理，细化项目预算，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进度拨款。

（三）2013 年，部本级和所属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以

下简称油气中心)等8家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预算、扩大项目支出开支范围等2662.51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培训中心修缮等支出。

针对以上问题,国土资源部和油气中心等单位已将未经批准使用的财政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四)2012年至2013年,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未经批准自行变更项目执行单位,涉及金额7630万元,其中2013年1980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地质调查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五)2012年至2013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资源所)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涉及金额4114.91万元,其中2013年2018.1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资源所加强了零余额账户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归垫行为。

(六)2013年,所属油气中心、力学所、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探工所)未经公开招标,直接采购数据平台建设服务、数控机床等,涉及金额1192.0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油气中心等单位完善了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七)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 年，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赴美国和加拿大页岩气技术考察团擅自改变在美行程，前往拉斯维加斯停留 3 天，回国后报称同一时间在加拿大考察。

2. 2013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以下简称地科院）和下属地质研究所 5 个团组擅自延长境外停留时间，涉及金额 35.69 万元。

3. 2013 年，所属北京探工所将 2 个出国团组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办，支出 29.61 万元；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以下简称航遥中心）超预算列支出国费 25.46 万元；地科院向下属地质研究所转嫁出国费 1.76 万元。

针对以上 1、2、3 项问题，国土资源部已责成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其中，中国地质调查局已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党内警告等处分，考察团成员已退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八）2012 年，所属地科院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支出 120.57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地质调查局等 14 家单位以租赁形式配置公务用车 44 辆，超编 26 辆。

针对以上问题，地科院已对相关车辆封存处理，进一步规范车辆购置行为；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单位已将以租赁方式违规配置的公务车清退 11 辆，已封存超编制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将结合公务车改革一并处理。

（九）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地科院向下属单位转嫁公务

接待费 18.51 万元，其中 2013 年 12.29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地科院对下属单位招待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党内警告处分。

（十）会议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 年，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等 8 家单位的 25 个会议在非定点饭店召开，支出 124.48 万元。

2. 2012 年至 2013 年，部本级向所属或其他单位转嫁会议费 74.61 万元，其中 2013 年 57.88 万元。

3. 2012 年，所属资源所在会议费中列支拉杆箱等礼品合计 50.88 万元。

4. 2013 年，所属航遥中心虚列会议费 20.55 万元，用于餐饮及娱乐活动等。

针对以上 1、2、3、4 项问题，国土资源部印发了《机关会议和经费管理办法》，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单位完善了内部会议管理办法等措施，今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会议管理。其中，资源所已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航遥中心已追回违规资金 2.55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

##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力学所、地质所等 7 家单位自定项目和标准，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实物等 12 522.27 万元，其中 2013 年 5401.27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单位对发放情况进行了清理，追回、清退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表彰奖励和津补贴发放规定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劳保用品采购和发放管理。

（二）2012年至2013年，所属资源所和力学所组织职工和家属公款旅游，涉及金额60.22万元；沈阳地质矿产研究所在建所50周年活动中向嘉宾发放礼品支出18.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资源所等单位已追回违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

（三）2013年，部本级和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自行设定项目和标准，违规收取评审服务费、培训费等23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土资源部和地质调查局已停止收费，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程序申请财政拨款；中国地质调查局对培训收支进行了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纳入单位统一管理，今后举办相关培训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四）2011年至2013年，所属资源所以下属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将部分横向课题收入817.3万元转移至该公司，其中2013年209.3万元；通过该公司租用公务用车1辆，向该所职工发放购物卡等56.43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资源所已对转移到公司核算的课题收入进行清理，收回余额16.21万元；收回违规向职工发放的福利41.72万元。

(五) 2006 年以来, 所属北京探工所未经批准对外出租价值 330.87 万元的房产, 租金收入合计 151 万元; 未经批准向下属企业无偿出借资金 280 万元; 未经批准和评估转让无形资产, 取得的转让收入 587 万元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将货物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 107.75 万元, 虚开为技术服务费和技术转让费发票, 以此少缴税金。

针对以上问题, 北京探工所已按程序补报资产出租审批手续, 收回出借资金 280 万元, 已商财政部研究处理无形资产转让收入问题, 补缴税金 17.57 万元。

(六) 2011 年至 2013 年, 所属中国地质博物馆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 取得收入 195 万元, 其中 2013 年 6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中国地质博物馆已按程序补报资产出租审批手续。

(七) 2012 年至 2013 年, 所属地科院采购的 525 万元设备, 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针对以上问题, 地科院已将相关设备补记固定资产。

(八) 2012 年至 2013 年, 所属地科院、资源所、中国地质学会收取会议注册费 262.27 万元, 其中 125.02 万元由会议酒店代收, 直接冲抵会议支出, 未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针对以上问题, 地科院等单位已对相关会议收支进行了清理, 严格执行会议管理规定, 规范会议经费管理, 杜绝此类问题发生。